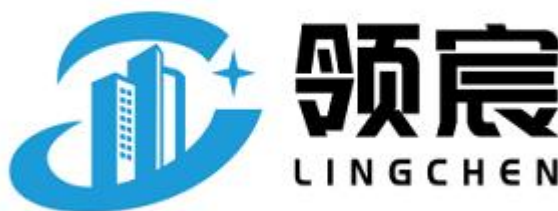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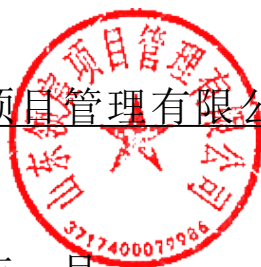


鲁西新区丹阳街道刘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装修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菏泽市经济开发区丹阳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领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及评审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5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36
第七章 图纸	47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鲁西新区丹阳街道刘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自行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SDGP371791000202502000124

采购项目名称：鲁西新区丹阳街道刘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1109447.09 元。

最高限价：1109447.09 元。

采购需求：鲁西新区丹阳街道刘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工程项目主要包括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4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须具备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潜在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在本公司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

3.3. 供应商需按照《关于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荷财采[2022]9号）规定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12日08时00分至2026年01月19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自行下载。

方式：供应商应需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格式为.lcczb，潜在供应商需在获取时间内下载获取，逾期未下载造成本项目采购活动无法参加的后果自负。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1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须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账号。（技术支持电话：0531-968123 转 4）。

（2）本项目为电子交易，响应文件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虚拟开标大厅开启，请供应商自带电脑、CA 在线参与报价解密。加解密响应文件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公告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菏泽市经济开发区丹阳街道办事处

地址：菏泽市中华东路 459 号

联系方式：刘主任、0530-51950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领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开发区人民路经典国际大厦 B 座 9 层

联系方式：桑经理 185530919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菏泽市经济开发区丹阳街道办事处 地址：菏泽市中华东路 459 号 联系人：刘主任 联系电话：0530-519503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领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开发区人民路经典国际大厦 B 座 9 层 联系人：桑经理 联系电话：18553091905
3	项目名称	鲁西新区丹阳街道刘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工程项目
4	建设地点	菏泽市丹阳街道刘庄社区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装饰、安装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8	工期	40 日历天
9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	缺陷责任期	一年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3	分包	不允许
14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5	采购人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形式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如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从澄清或者修改的发出时间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5 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上传并发布，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时间、形式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递交盖章扫描件并发送至邮箱 sdlczb01@163.com 且电话通知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后 24 小时内。
18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相关补遗文件；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19	响应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份，需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递交。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还需提交四份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标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2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2.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2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2	竞争性磋商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23	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2.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24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25	磋商保证金	无

2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7	签字或盖章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28	开标程序	按电子开标程序进行
2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负责组建，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30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2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采购人设置采购控制价，采购控制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相关费用。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等于或低于采购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经磋商小组评审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报价除外），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 采购控制价：1109447.09 元（壹佰壹拾万零玖仟肆佰肆拾柒元零玖分）。
33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 50%，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34	相关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 10700.00 元，供应商应将上述费用分摊计入磋商报价，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费标准：执行网站平台要求。 3、国有产权交易中心平台使用费：平台使用费由成交人支付，以成交价为基数，按比例分段累进计费。 注：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将以上费用考虑进入报价。 交易平台使用费：执行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规定电子平台使用收费标准。该项费用由中标人在中标后到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支付。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规定项目收费标准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0.17% 备注：单项最低为 1000 元。货物与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1 亿元（不含 1 亿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
35	履约担保	无
3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37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组织现场勘查，以获取报价所需的准确数据，供应商无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经对本项目的总体情况、工作难度、条件及当地的有关情况充分了解以及成交后有可能承担的风险、责任和义务。成交后不得借口磋商文件提供的数据不准确、不全面，以及未能现场勘查或勘查后未能获取准确数据未有调整投标报价。现场考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妥善保密处理。

其他补充事项	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后，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代理公司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问题，则视供应商完全认同磋商文件和其他补充资料要求。
信用评价	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在项目评标结束后，供应商需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 政策咨询(0530) 5613997 技术咨询董工 15053027821 技术咨询陈工 18253063200
电子招投标须知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章节与供应商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 2、本次招标活动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应通过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页面下载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安装包并安装，供应商应当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及CA为响应文件加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在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具体操作流程可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学习，加密时所有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文件，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和 CA 加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4、供应商必须携带编制响应文件同一 CA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参与开标。 5、因自身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注：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17205305555。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视为无效响应。 信用查询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报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施工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建设内容、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采购人)；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报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11 转包、分包

本项目禁止转包、分包。

1.12 偏离

响应文件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及评审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如有）
-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

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如不提出疑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视为完全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

2.2.2 因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如项目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等信息，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各媒介进行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内容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所有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网页内容文件为准。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的，供应商可以自行设计。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唱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材料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3.1.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相关补遗文件；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实行两轮报价。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均不能高于采购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后一轮次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前一轮次的磋商报价，否则，其后一轮次的磋商报价无效，以前一轮次磋商报价为准。再次报价时，供应商只需按要求报出总价即可，成交供应商最终的已标价的工程清单中的分项价格按最终磋商总报价与磋商前总报价的下浮率，在磋商前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基础上同比率下浮。

3.2.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认真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均需填写单价及合价（总报价为采购人提供有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若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存在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的项目，视为含在其他已有价格中。

3.2.4 投标报价包括现行工程造价构成的内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种费用、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以及供应商踏勘施工现场发现的特殊因素。供应商应仔细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如有漏项或计算错误的项目，供应商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提出书面疑问并指出具体项目名称、编码及数量；否则，视为认可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3.2.5 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根据施工现场条件和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采购文件及有关补充资料，结合自身情况和当前市场材料价格，按照山东省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等有关规定自主报价。但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

3.2.6 供应商不得采用不平衡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投标单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的，经磋商小组评定，将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

3.2.7 本项目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总价，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工程建设所发生的所有材料费、人工费、设备费、安装费、办理各种施工手续费用、税金、试验费、临时设施费、管理部门费用、国家规定的各种费用、场地清理费、施工机械进出场费、装卸费、垃圾清运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中，供应商应把所有费用分摊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细目中。

3.2.8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在不可竞争的费用上让利或者优惠，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9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税金、利润等全部费用（即交钥匙项目）。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2.10 工程量清单作为所有供应商共同的报价基础，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改。供应商应仔细核对工程量清单，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应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要求澄清时间内提出，

并根据采购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进行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不提出的，视为供应商认可工程量清单，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施工，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调整价格。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实际施工量为准。

3.2.11 工程结算依据：工程施工合同、经采购人签字认证的工程变更及有关协议书。

3.2.12 结算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

3.2.13 工程结算时，对发生设计变更的部分采用以下方法计算综合单价：

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已有综合单价的，凡施工做法相同的项目或子项，套用此综合单价；发生主材调整的，置换经发包人认可的主材价格，其他取费费率不变；

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无综合单价的，按下列方法计算后并结合中标偏差率[$\text{中标偏差率} = (\text{控制价} - \text{成交价}) / \text{控制价}$]进行同比下浮后作为结算价格：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数量执行相应专业现行消耗量定额、价目表及其费用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的有关规定，人工单价执行投标报价，材料单价执行经业主、监理认可的材料价格，机械台班单价执行相应台班单价。

3.2.14 采购标代理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文件。

3.3.3 是否接受调价函：不接受。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新情况更新或补充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能力。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3.6 备选报价方案

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方案，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的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工程量清单、采购

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电子签章（不接受加盖“***专用章”的响应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各供应商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至网站。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撤回响应文件。在提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4.1.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不退还。

5. 磋商报价

5.1 磋商报价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报价，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开标。

5.1.2 网上开标：虚拟开标大厅开启，请供应商自备电脑、CA 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参与网上开标，由于电脑或操作不当造成文件解密、报价延误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交易活动以数据电文为准。供应商必须由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有法人代表授权书）参与，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会议，否则，视为认同磋商结果。

5.2 磋商报价程序

5.2.1 电子唱标：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公开报价时间一致。

5.2.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供应商在线签到；
- (2) 会议开始，公布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供应商即可插入 CA 锁进行签到，签到是必经开标程序，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时间前签到使各自的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截止时间到达且全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各供应商正式解密响应文件。
- (4) 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5) 供应商确认开标记录；

(6) 磋商报价仪式结束，进入磋商、评审；

5.2.5 供应商对磋商会议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议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应根据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综合实力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1.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1.3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

6.2 磋商原则

(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6) 集体决定的原则：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由磋商小组对所遇问题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7. 评审

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若出现两个及以上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时，则报价低者优先排名；若报价也相同，则按技术部分评分项优劣顺序排名，若报价和技术分均相同，则由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抽签确定排名顺序。

7.3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8.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8.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8.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9. 磋商过程保密

9.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9.2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9.3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9.4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10. 成交通知

10.1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2 履约担保：无。

11. 合同签订

1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具体时间由采购人确定），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该成交供应商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1.2 成交供应商不按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应当予以赔偿, 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11.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12. 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 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2.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 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及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12.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 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3.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有关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3.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3.2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3.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3.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4.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4.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14.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14.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

权限和事项。

14.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第三章 磋商及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在本公司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与的）
		信用查询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信用承诺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函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六章要求

评审方法细则

评标因素	评 分 标 准： 分值(10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30%×100（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部分评审 70 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9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是否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定，方案措施完整、科学合理得 9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或内容不明确的在满分基础上减 1 分，分值减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计划（9 分）	质量保证措施计划是否合理，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定，方案措施完整、科学合理得、内容完善得 9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或内容不明确的在满分基础上减 1 分，分值减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9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完整，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定，方案措施完整、科学合理得 9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或内容不明确的在满分基础上减 1 分，分值减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9 分）	安全施工措施计划是否科学合理，内容是否完善、可行的，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定，方案措施完整、科学合理、内容完善可行得 9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或内容不明确的在满分基础上减 1 分，分值减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9 分）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是否科学合理，内容是否完善、可行的，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定，方案措施完整、科学合理、内容完善可行得 9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或内容不明确的在满分基础上减 1 分，分值减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季节施工方案（6 分）	季节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现状，是否保证施工质量及工程进度，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定，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善可行得 6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或内容不明确的在满分基础上减 1 分，分值减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7分）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否详细，内容是否完善、可行的，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定，方案措施详细、内容完善可行得7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或内容不明确的在满分基础上减1分，分值减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6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是否详细，内容是否完善、可行，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定，方案详细、内容完善可行得6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或内容不明确的在满分基础上减1分，分值减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6分）	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有效，内容是否完善、可行，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定，方案详细、内容完善可行得6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或内容不明确的在满分基础上减1分，分值减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注：

1、如供应商提供虚假证件，在评审过程中被发现的，取消其参加磋商资格；在签订合同前被发现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另行确定成交人。

2、不合理指内容逻辑混乱、存在科学原理错误、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完善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人员配备不足，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明确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情形。

一、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资格后审，各供应商须将以下资格性审查资料的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供磋商小组进行评审，证件齐全且合格后，才能参与下一阶段的评审。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

（3）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在本公司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5) 法人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

(6) 信用查询；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8)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注：以上资格性审查资料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中，并加盖电子签章。若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无效报价处理，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在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
- (2)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3)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项目实行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逆顺序进行磋商。

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

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前轮磋商报价，否则后一轮报价无效，以前一轮报价为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其上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最后综合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出现两个及以上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时，则报价低者优先排名；若报价也相同，则按技术部分评分项优劣顺序排名，若报价和技术分均相同，则由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抽签确定排名顺序。

(3) 第一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确定的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

2.2.1 磋商小组按《磋商及评审办法》一览表中规定的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供应商综合得分=评标办法的各项得分总和。

2.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评审结果

3.1 磋商小组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2 磋商小组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三、政策性功能

供应商须对提供的下列政策功能类文件对评审的调整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骗取成交，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

（一）小微企业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监狱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将原件扫描做入响应文件中。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将原件扫描做入响应文件中。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扣除。

（四）节能环保产品的优惠加分

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和财 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

(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

(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1、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清单”及节能、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所报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注：以上证明资料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作入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须对提供的政策功能类文件真实性负责，严禁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骗取成交，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禁止其 3 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签订双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一、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菏泽市经济开发区丹阳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鲁西新区丹阳街道刘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菏泽市区。

3. 工程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供应商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有关资料所包括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工程竣工结算值不包含暂列金额。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元；自筹资金：____元。____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如果有）；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盖章后_____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山东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采用的标准及规范均为最新技术版的国家及部颁和行业现行标准以及山东省、菏泽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法规或规定。在环境保护方面，必须使用国家、山东省和菏泽市有关标准。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七章 图纸

(另附)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1) 报价函
- (2) 唱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材料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的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3) 我们遵守对本次项目所做的有关规定。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唱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 (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量标准		
对竞争性磋商 文件认同程度		
磋商有效期		
备注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有效证件、身份证，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类似工程			担任职务	发包人联系电话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菏泽市经济开发区丹阳街道办事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企业资质等级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 银 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 (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提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二：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 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 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 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